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第 2 季

監理概況報告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負責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等監理事項。上開監理事項係透過監理委員會議召開、基金會計暨財務月報審查、基金稽核作業等方式進行。本報告先簡述本基金 109 年截至第 2 季(4 至 6 月)底之整體收支、運用及績效概況，再依該季本會各項監理業務辦理情形進行說明，敬請指教。

壹、基金收支、運用及績效分析

一、基金整體收支概況

109 年截至第 2 季底，本基金繳費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 531.2 億元，給付支出 464.5 億元，基金淨收繳給付數為 66.7 億元，加計該年度營運收支-172.2 億元後為-105.5 億元，再加計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7.6 億元，及期初基金餘額 6,049.7 億元後，基金餘額為 5,936.6 億元。

二、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

本基金自成立迄 109 年第 2 季底，歷年繳費收入累計達 12,333.6 億元，歷年基金支出為 9,061.4 億元，該項基金支出占繳費收入比率為 73.47%。就公務(含政務)、教育、軍職人員各分戶帳觀察，公務人員為 65.35%、教育人員為 76.58%、軍職人員為 89.02%，其中軍職人員比率明顯超過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詳參表 1 及圖 1。歷年繳費收入若加計運用收益數，則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比率仍以軍職人員 82.68%最高，其次為教育人員 63.39%，公務人員 51.56%為最低。

表 1、本基金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截至 109 年第 2 季底

單位：億元；%

各類人員	歷年基金繳費收入		歷年基金支出 (退撫支出及離職退費)		基金支出占基金繳費收入比率
	金額 (A)	百分比 (%)	金額 (D)	百分比 (%)	百分比 (%) (D/A)
公務(含政務)人員 ¹	5,752.36	46.64	3,759.24	41.49	65.35
教育人員 ²	4,472.64	36.26	3,425.10	37.80	76.58
軍職人員 ³	2,108.64	17.10	1,877.10	20.71	89.02
合計	12,333.64	100.00	9,061.44	100.00	7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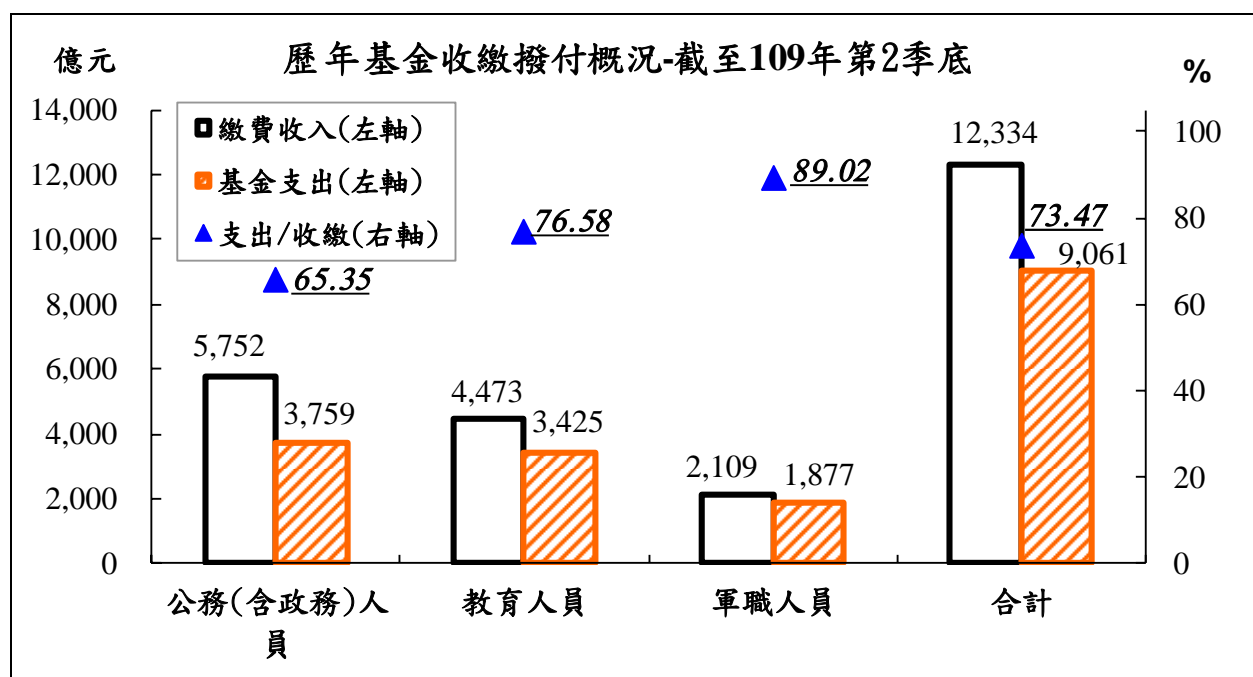


圖 1、歷年基金收繳撥付概況

¹109 年截至 6 月底收公務人員挹注款 4,855,655,260 元，政務人員挹注款 59,647,730 元。

²109 年截至 6 月底收教育人員挹注款 5,776,708,448 元。

³109 年截至 6 月底收軍職人員挹注款 10,401,130,000 元。

三、基金運用概況

截至 109 年第 2 季底，本基金之餘額為 5,936.6 億元，調整應計數等⁴約 95.9 億元後，基金運用數為 5,840.7 億元⁵。

表 2、本基金各投資項目配置情況-截至 109 年第 2 季底

各投資運用項目		實際運用金額(億元)	實際配置比例(%)
國內股票及 ETF(含期貨)		857.21	14.68
國外股票及 ETF		8.75	0.15
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		65.05	1.11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		165.64	2.84
國內債券		497.17	8.51
國外債券		731.23	12.52
臺幣銀行存款		514.83	8.81
外幣銀行存款		204.44	3.50
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存		233.06	3.99
國外短期票券及庫存		-	-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之貸款		-	-
經建貸款		-	-
自行經營小計		3,277.39	56.11
國內委託經營	資本利得	710.01	10.71
	固定收益		1.45
國外委託經營	資本利得	1,853.27	19.21
	固定收益		7.29
	另類投資		5.23
委託經營小計		2,563.28	43.89
整體基金合計		5,840.67	100.00

⁴應計數含應收、應付及預收付款項等。

⁵相關數值加減之尾數因四捨五入或有些微差異。

四、基金運用績效

本基金 109 年截至第 2 季底之收益情形如表 3。109 年截至第 2 季底，本基金受到臺股、全球股市下跌影響⁶，已實現加計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之收益率低於期間化年度目標 2.01%。

表 3、本基金整體績效分析-109 年截至第 2 季底

績效項目	運用收益 (億元)	109 年截至第 2 季 底收益率
已+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	-179.9	-3.11%

貳、基金監理事項辦理情形

一、召開監理委員會議

109 年第 2 季間，本會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 115 次委員會議，審議基金績效運用、稽核作業及會計決算等相關案件。謹將相關報告、討論事項及決定、決議情形簡述如表 4。

表 4、第 115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重要案件彙整

項目	審議案件
績效運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2. 管理會函報「退撫基金 109 年截至第 1 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投資策略報告」一案。 決定：洽悉。
稽核作業	3. 管理會 109 年 3、4 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 <u>黃顧問肇熙</u> ： 關於受託機構接獲金管會的糾正處分未依規定於 3 日內通知管理會之情事，管理會於稽核報告中敘明已函請受託機構依規定辦理，並不影響基金之權益，雖金管會的處分案件與基金業務無直接關係，但投信公司既然接受本基金之委託，遵守紀

⁶臺股下跌 3.13%、MSCI 全球指數下跌 6.25%、Barclays Capital 全球綜合債券指數上漲 2.98%。

項目	審議案件
	<p>律是相當重要。管理會於 108 年 10 月間辦理國內委託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招標案，公告投信公司的投件時間為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4 日，依作業期程推算評審會議時間為 12 月中下旬，而本案投信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接獲金管會的糾正處分函，遲至 109 年 2 月 12 日才通知管理會，由於評審會議時會將金管會的處分案件納入評分的參考依據，投信公司是否為避免分數受到影響，而延遲應函報的相關文件，提醒管理會未來如遇類似案件應多加留意，避免投信公司規避本基金之相關規定。</p> <p><u>李主任委員逸洋：</u></p> <p>既然受到金管會的處分，即表示不是機密或無法對外公開案件，是否可不須待投信公司之通知，即主動向金管會查明及掌握，並於評審會議時納入，不由投信公司主導。</p> <p><u>周委員玲臺：</u></p> <p>是否可於評選辦法裡規定，若過往有發生無主動告知或延遲的情況，以扣分之方式，延遲幾次就扣幾分，在申請案件時有計點之紀錄，受託機構是否會比較有警覺心。</p> <p><u>李主任委員逸洋：</u></p> <p>受託機構於接獲金管會處分時，應依照規定立即通知管理會，若延遲通知、故意隱蔽缺失的情況時，是否可納入周委員之建議，於評審會議時列為扣分之項目。</p> <p>決定：准予備查；委員建議請研議辦理。</p>
	<p>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度年終稽核辦理情形及稽核報告。</p> <p>決定：洽悉。</p>
會計 決算	<p>5. 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度決算（內含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案。</p> <p>決議：(一)照案通過，並請管理會辦理相關公告事宜。(二)有關國庫撥補計算機制，請銓敘部按本會第 112 次委員會議決議積極辦理。</p>
其他	<p>6.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p> <p>決定：洽悉。</p>
	<p>7. 本會 109 年 3 至 4 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p> <p>決定：洽悉。</p>

二、基金會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審查

本會按月就管理會報送之基金會會計月報及基金收支概況等財務報表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重點著重於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是否遵循相關法令或作業規範、會計帳務處理方式之妥適性、是否曾發生重大事件及建立其他強化基金管理運用措施之必要性等層面，並適時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本會除據以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外，且列為年終稽核作業查核重點。有關 109 年第 2 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各月份財務、會計暨風險值報表，已將基金各投資項目及國內、外委託各帳戶績效納入每月績效管考燈號作業進行考核，並將結果函請管理會召開績效檢討會議與說明。

三、管理會稽核報告審查

管理會每年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訂定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並針對各項稽核作業分別訂定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查核對象則為該會各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等，且定期依實際查核結果擬具內部稽核報告報會備查。有關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部分，該會另增列相關查核項目，定期針對各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赴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執行實地查核，且定期依查核結果擬具實地稽核報告報會備查。上開內部稽核報告及實地稽核報告，本會均進行書面審核，對於有疑義或執行落後部分，則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

109 年第 2 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函報之 109 年 1 至 2 月份及 3 至 4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經查所列查核項目符合該會所訂當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上開報告所查與規定未盡相符之處，管理會業已通知相關單位改善，至於尚未改善完竣部分，該會將繼續追蹤控管，本會亦將持續瞭解後續辦理情形。